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4-03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方日升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东方日升2023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26,804,378.95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22%；营业利润 1,986,555,526.05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2,641,345.52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5.77%。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已审阅公司《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东方日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 190,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下列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或新增：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